

茂名化州市 2023 年度(第一批) 补充耕地项目笪桥镇、良光镇 4 个子项目监理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化州市土地垦复开发服务站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泓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18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茂名化州市 2023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笪桥镇、良光镇 4 个子
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1-440982-15-01-965089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化州市 2023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化州市 2023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笪桥镇、良光镇 4 个子项目 监理		
标段（包）名称	茂名化州市 2023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 项目笪桥镇、良光镇 4 个子项目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化州市辖区内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	资金来源 构成	专项债券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笪桥镇笪桥村建设规模为 10.606 公顷、笪桥镇边岭村建设规模为 10.4353 公顷、笪桥镇西埔村建设规模为 13.3767 公顷、良光镇茅山村建设规模为 8.59 公顷。		
招标内容	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和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内 容：施工准备、施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 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 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 项目移交等全部监理工作。		
工期（交货期）	计划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施工准 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最高投标限价	4800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2.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相关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3. ①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②拟委任的项目总监代表（1名）：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③拟委任的项目专业监理人员（2名）：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4. 提供本单位为上述人员购买自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上述人员为退休人员，须附退休证及有效的返聘合同复印件。</p> <p>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6. 投标人已完成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手续（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p>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单位为其购买自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y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
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p> <p>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化州市土地垦复开发服务站	联系地址	化州市北岸瓜垌开发小区	
招标人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668-731677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泓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四路 107 号大院三号楼二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0668-2298872	
招标监督机构	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0668-731660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
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并持相关资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4.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
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化州市土地垦复开发服务站 地址：化州市北岸瓜垌开发小区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668-73167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泓邦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油城四路107号大院三号楼二楼 联系人：郑工 电话：0668-2298872
1.1.4	项目名称	茂名化州市2023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笪桥镇、良光镇4个子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化州市辖区内
1.1.6	项目概况	笪桥镇笪桥村建设规模为10.606公顷、笪桥镇边岭村建设规模为10.4353公顷、笪桥镇西垌村建设规模为13.3767公顷、良光镇茅山村建设规模为8.59公顷。
1.1.7	监理机构设置	一级监理机构
1.1.8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
1.2.1	招标范围	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和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施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全部监理工作。
1.2.2	监理服务阶段	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及验收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1.2.3	监理工作范围	<p>1. 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和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施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以及配合项目移交等全部监理工作。</p> <p>2. 对工程主要部位关键部分施工实施旁站。</p>
1.2.4	监理质量要求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
1.3	建设工期和 监理服务期	计划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见附录 1</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2</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财务要求：见附录 4</p> <p>人员要求：见附录 5</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依据项目建设地点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1	招标人澄清、修 改或答疑期限和 投标人质疑期限	<p>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p> <p>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p> <p>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p>
2.2.2	招标人答疑截 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 内容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p> <p>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套，U 盘一套），内容包括：</p> <p>（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 Word 版；</p> <p>（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p> <p>2.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的电子版（Word 版，光盘 2 套）。</p>
3.2.1	监理费用	<p>招标控制价计费方式：</p> <p>本项目监理费用的计算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标准，并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p> <p>本项目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p> <p>本项目按监理基准价 ¥480000.00 元 作为招标控制价。</p> <p>报价方式：</p> <p>本项目监理招标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监理服务费下浮率在 $10\% < a \leq 20\%$ 区间进行投报，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不在此范围的投标为无效标）。</p> <p>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3.2.4	监理服务费 是否调整	<p>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调整，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 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并结合监理人投报的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公式：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 =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p>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u>90</u> 天内。</p>

<p>3.4.1</p>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投标人选择以下四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电子保函的形式。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投标截止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带有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证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证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保函原件，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p> <p>建议投标人采用以下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子保函的形式； 2、纸质银行保函形式； 3、纸质保证保险形式。
--------------	----------------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备选方案个。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1 套正本 4 套副本及电子版光盘、U 盘各 1 套；技术投标文件 1 套正本 4 套副本。
3.7.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分别为：</p> <p>（1）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如果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应注明册序号）；</p> <p>（2）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p> <p>第一册和第二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将投标文件的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于第一个封套中【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用 1 个信封包装好并在信封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附在第一个封套内】；技术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于第二个封套中。封套上应分别标明“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字样。上述两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u>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u></p>

4.1.2	投标文件的 标记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 <u>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u> 或 <u>技术投标文件</u> 。 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的信息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地址：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的信息为准。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否</u>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 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
5.3.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规定检查外封套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u>

6.1.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监理（A0508）2人、工程施工（A0801）1人、工程施工（A0808）1人、工程造价（A060111）1人。</u> 抽取专家组别： <u>工程类</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形式 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u> （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承包人须保证提供的履约银行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u>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因工程延期，承包人无条件续保发承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注：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招标投标 监管部门	监督部门：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电话：0668-7316603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其他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相关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有效的营业执照，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01 月 1 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没有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总监代表	1人	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2人	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总监理工程师 15 天/月；总监代表 22 天/月；其他监理人员 22 天/月。

3、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4、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监理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至少近 3 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4）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5、拟委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如存在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应取得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不超过三项（当在建项目线下查询结果和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存在误差时，以四库一平台的查询结果为准）。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资料（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多个项目意见的函）（详见投标格式），开标时与其他手持件一起提交（投标文件也须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 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监理机构设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监理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工期和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或严重违约等的；
 - (1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投标费用

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疑问的，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以便招标人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标段招标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本标段招标关于重大偏离：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相关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密封、标记，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6、当投标文件的签署为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监理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主要内容不够完整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
-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9、投标人拟派驻的总监的任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 10、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核对。

-
- 12、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 13、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14、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重大偏差；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除重大偏差外为细微偏差；出现上述重大偏差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无记名在网上发送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答疑通知给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如因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有较大的改动，或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增加较大的工作量，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其它不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的发出，不受此时间限制。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对任何问题的疏忽导致其投标的最终结果应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两部分组成。

（一）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以 A4 规格装订）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8）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 （9）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 （10）投标人声明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多个项目意见的函（如有）

（二）技术投标文件（以 A4 规格装订，不超过 300 页）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副本 U 盘 1 个），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的 Word 版；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2.1 本项目监理费用的计算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标准，并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高程调整系数取 1.0，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以监理收费基准价¥480000.00 元作为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监理报价以投报监理服务费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在（ $10\% < a \leq 20\%$ ）的浮动幅度范围内投报一个监理服务费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作为结算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收费计算的调整系数。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2.3 投标价格不包括监理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其它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和业主给付的奖金。

3.2.4 监理人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款签署监理服务合同，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条款支付监理费用。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 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的收费管理相关规定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然后按监理人中标的监理下浮率进行调整结算监理服务费。

3.2.5 本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结算按如下方式计算：

①以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

②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③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④监理服务收费结算价=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中标监理服务费下浮率）。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5)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监理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本须知第3.1.1款要求提交所列的内容，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并对陈述企业信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5)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由投标人按拟配备的监理组织机构的技术人员资料进行填写，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说明。

(6) “拟委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拟委任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应一人一表填写本表，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投标文件要求后附的证件或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人授权委托书无效。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中。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及外包装上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页数不能超过 300 页，技术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2)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3) 技术方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时统一按暂时拟定的开标日期自行编制，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内、外层信封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书写，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他原因造成招标人不能接受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内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并持相关资料准时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外封套密封情况；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由招标人当场答复并记录。

-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

5.3.2 开标过程中，经检查无误，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各要点，并见开标结果记入开标记录表，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若开标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
- (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开标时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席开标现场，或未能提供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时间、评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电力专业类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要求，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公示。

（1）投标文件公示：产生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2）评标过程公示：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示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②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7.2.2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

4、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3.3.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监理合同前，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本招标文件的附件“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监理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均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2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的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工程“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标办法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商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资格审查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规定。	
	原件核对	符合招标文件5.2.1原件核对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M=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8分	<p>投标人近3年内（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承接过投资额大于1500万的农田类监理项目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8分。</p> <p>注：提供相应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2	企业荣誉	9分	<p>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监理过水利类的工程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每获得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本项最高得9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颁发单位须是国家级、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发证机构如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需同时提供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p>
3	企业信誉	9分	<p>1、具有水土保持施工监理乙级证书的得3分，无不得分。注：附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p> <p>2、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3、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监理类有效的：①国家级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②省级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③市级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颁发单位须是国家级、省级或市级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发证机构如为行业协会或学会的，需同时提供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p> <p>本项目最高9分，无提供不得分。</p>
4	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情况	4分	<p>1、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2 水利专业监理人员：</p> <p>①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②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③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以上拟派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附上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如职称为电子证书，须提供彩色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细则（N=40分）

评分项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监理大纲内容	12分	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进行了阐述，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较详尽地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详细：9~12分； 较好：5~8分； 一般：1~4分； 差（不提供或没有相关评分内容）：0分。
	8分	监理大纲中对相关协调管理职能是否明确。	细详：6~8分； 较好：3~5分； 一般：1~2分； 差（不提供或没有相关评分内容）：0分。
质量安全控制	13分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质量控制计划与实际质量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细详：9~13分； 较好：5~8分； 一般：1~4分； 差（不提供或没有相关评分内容）：0分。
	12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细详：9~12分； 较好：4~8分； 一般：1~3分； 差（不提供或没有相关评分内容）：0分。
关键部位的监控	15分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关键部分是否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的可行性、内容全面性。	细详 11~15分； 较好：6~10分； 一般：1~5分； 差（不提供或没有相关评分内容）：0分。
监理事具配备	10分	根据所提供的工程检测仪器和工具的完整性，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细详：7~10分； 较好：4~6分； 一般：1~3分； 差（不提供或没有相关评分内容）：0分。
进度控制手段	10分	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施工、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法、进度控制计划与实际进度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评分。	细详：7~10分； 较好：4~6分； 一般：1~3分； 差（不提供或没有相关评分内容）：0分。
投资控制措施	10分	监理所采取的投资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	细详：7~10分； 较好：4~6分； 一般：1~3分；

			差（不提供或没有相关评分内容）：0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对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阐述。	细详：7~10分； 较好：4~6分； 一般：1~3分； 差（不提供或没有相关评分内容）：0分。

注：1、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以技术分占比权重（40%）。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F=3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30 分	<p>投标人监理报价下浮率 B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有效报价范围为 $10\% < B \leq 20\%$, 超出此范围为无效报价, 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评标基准价 A 的计算: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 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报价得分 = $10 - B - A * 30$</p>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及经济报价进行评分、排序, 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中标候选人的得分相同, 则以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 如果经济报价得分也相同时, 以商务得分高者优先, 当再次出现得分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 3.1.2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投标文件得分：M =30 分

(2) 技术投标文件得分：N =40 分

(3) 经济报价文件得分：F =3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a. 形式评审；

b. 资格审查；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a. 商务部分评审；

b. 价格评审（经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得分 M+F。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3) 计算综合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3项的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冒签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无效；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明显偏离或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或同一项内容含有多个报价。有一项不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1）至（6）项的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人有关资质条件、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以及主要人员配备，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或有与报名提供的资料不相符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5.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存在投标文件在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5.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2) 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投标承诺书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书》填报投标总报价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页码超过 300 页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2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对应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经济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经济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9. 评标结果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9.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化州市土地垦复开发服务站

监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投标人声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化州市土地垦复开发服务站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茂名化州市 2023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笪桥镇、良光镇 4 个子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名化州市 2023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笪桥镇、良光镇 4 个子项目
2. 工程地点：化州市辖区内。
3. 工程规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通用条件；
 3. 专用条件；
 4. 附录，即：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
5.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本工程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最终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以本工程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据茂价【2007】97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并以监理人中标的报价下浮率（ %）进行调整结算。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物价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不予调整，所需费用已含在监理服务总价中，由监理人统筹安排，委托人不予以任何补偿。

签约酬金计算公式：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报价下浮率)=本工程监理服务费合同价

2. 工程结算酬金：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时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调整，监理费用以最终审定的本建设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为计费额，依照“茂价[2007]97号文件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并以监理人投报的报价下浮率进行调整。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合同签订之日 始，至 工程缺陷责任期 止。

2.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化州市。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1. 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他引费由双方协商议定。2、计费额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

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

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

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

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

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2.2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监理范围以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变更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监理实施方案及工作大纲、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审批，委托人的审批不免除监理人任何应负的责任。其中监理实施细则，应按照监理人相关法定义务以及合同约定的义务以表格清单形式罗列监理人的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旁站、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质量安全检查、资料签署、材料验收、工程计量、见证取样送检、全过程影像资料记录等，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 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核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

(4) 主持召开常规工地会议；

(5) 联合委托人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6)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7) 协同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审核其人员资质；

(8) 协助委托人完成材料试验检测工作。

(9)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或委托人采购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 (11) 施工过程中的费用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 (12)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 提出整改意见, 并检查督促承包人实施, 组织编制关键工序或工艺的操作指南;
- (13)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督促承包人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
- (14)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5)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6)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范围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 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
- (17) 审查规划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变更, 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 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发布变更令;
-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 分析事故责任, 提出处理意见, 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事故, 如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9) 发布停工令;
- (20)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1)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2)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23) 受理合同事宜, 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 协调争端, 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5)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半年、年)和最终总结, 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 并进行分类归档;
- (26)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初验，签署承包人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27) 签发交工证书；

(28)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市城建档案有关文件规定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交委托人归档；

(2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1)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2)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3) 其它业主要求配合、协调的工作。

(34) 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包括：

①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②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③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④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⑤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⑥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⑦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行业和本地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强制性条文；2、国家、行业或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光伏发电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光伏电站施工规范》《光伏电站设计规范》《工程测量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砌体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

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物防雷与设计规范》《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既有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利用评估导则》《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
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等等；3、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 4、经主管部门批准的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及地质勘察报
告；5、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6、现行的
工程建设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监理人为本项目设立一级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设立一个总监办，采用直接的管理模式。

(2)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配备的专业人员应符合粤建管字[2002]97号文《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中工程项目监理人数配置的要求，且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监理人员，不得更换。如果更换，按违约责任表处罚。

(3) 监理人员进场后，监理人应准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监理资格证及职称资格证)等文件(原件)，以备委托人核查。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成立的项目现场监理管理机构人员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时，监理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4)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对监理人员持假证(毕业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等)者一律辞退并通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按违约责任表规定处罚。

(5) 对进场的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由委托人现场代表负责考勤。监理人应保证监理人员长驻工地，其中总监(副总监)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15 天/月，其他监理人员驻

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月。

(6)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成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人员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的，监理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他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7) 因工程进度需要，委托人需要增加驻场监理人员数量时，监理人需要无条件配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进度、环境、安全等方面控制。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时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 3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每月 7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本合同终止后十天内向委托人代表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

3.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按下列方法确定：

4.1.1.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约定，将监理合同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4.1.1.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监理人未按《光伏发电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4.1.1.5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支付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当发包人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发生4.1.1.1或4.1.1.3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签约酬金/施工单位中标合同（扣除税金））；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同负有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4.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1.4.3的任一情形，可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按如下处理：

(1)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2) 按评标结果排名重新选择下一单位作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3) 委托人的相关损失在监理人已付出的监理工作费用中扣除，如果该费用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起诉追偿。委托人的相关损失包括工程误期费用和重新选择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需要增加的差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监理预付款；监理费按月进度支付，按每月完成的工程量的 80%支付合同价款，当累计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用结算价的 97%后，按监理服务费用结算价的 3%扣留缺陷责任期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证金。

5.2.2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的监理费均需按规定经有权审核单位审定，由委托人向银行申请支付，有权审核单位审定审核时间不计入委托人付款期限。委托人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监理人对此理解并同意，委托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每次付款监理人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等相关申请材料。如监理人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监理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茂名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图纸等成果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完成本工程的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

9.2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编制工程预结算时，则按现行有关标准另计编制费。

9.3 在监理过程中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9.4 在重要材料或设备采购时，如需监理方到厂家看样订货，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委托人负责协调解决。

9.5 本委托监理合同委托监理范围为全过程监理。

9.6

9.6 监理人应按照规定负责检查和督促承包人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存入，用于垫付拖欠的民工工资。

9.7 履约担保

9.7.1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9.7.2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额为签约合同价 10%；担保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电子保函。采取商业银行履约保函的，须由项目所在地地级市行政管辖范围的商业银行出具，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采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形式的，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营业执照的注册地需在项目所在地并具有相关担保资质（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10. 附加协议条款：

10.1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监理工程师执业证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
						证书名称	编码	
1	项目总监							
2	总监代表							
3	专监							
4	监理员							
5	监理员							

10.2 为发挥监理在施工管理中应有的作用，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监理合同，实行监理考勤登记制度，必须持证上岗，证件内必须有姓名、照片、工作单位等内容；必须戴印有“监理”字样的安全帽。

10.3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确保关键施工环节专人专岗旁站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满足最低投入人数的基础上增加监理人员，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在接承包人到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落实到位，发包人不再新投入的人员额外支付监理费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增派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4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的过程中，监理人的职业操守、工作态度、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工期等方面须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规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否则发包人可按下表内容标准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1.1.1.1 违约责任表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罚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不实、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1）扣除监理服务费 0.5 万元至 10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2）如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3	合同签订后，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证件或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1）每次处以 0.5 万元至 5 万元的处罚；（2）持假证者一律辞退，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3）情况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职业操守	4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工作人员，如有发生：（1）扣除监理服务费 0.5 万元至 10 万元；（2）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5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5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支付；不允许监理员代替专监进行工序验收，如违反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支付。
	6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处以 0.5 万元至 5 万元的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发包人；（2）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工作态度	7	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8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1 万元 /次以内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经监理单位工序交验合格后，被省、市质检部门和发包人质检人员检查发现工序不合格，对监理单位课以每次 1 万元/项/次以内的处罚，情节严重或性质恶劣的，除以上金额双倍处罚外，及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9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处罚；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10%或以上的，处以误差

		部分工程价款的 10%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0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项目监理机构未尽职责放行或未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但在委托人组织的检查中发现了承包人使用了上述材料设备，监理人承担额度为涉案材料设备价款 5%的违约金，但不超过签约酬金总价的 20%；
		如因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失误，造成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向承包人开展的索赔或审核无证据支持或过期等，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
		在保修服务阶段，因保修服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使用单位投诉且监理人需承担相关责任时，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
		监理人未尽职责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监理人或其项目监理机构未按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或未按其编制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		业主单位将不定期组织对监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脱岗情况将每次以扣款 1000 元进行处罚。
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人 员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不得超过一次，已更换一次总监理工程师后，监理人再次提出更换总监的请求时，可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投标人所报总监理工程师经招标人认可后，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出现人员怀孕、重大疾病或退休等特殊除外），如果确需更换，需事前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承担额度为签约酬金 2%的违约金；如监理人第二次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则监理人承担双倍违约金，即监理人还需承担额度为签约酬金 5%的违约金； 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所派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新的总监理工程师人选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同时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本合同签约酬金 0.5%。
		监理人须在监理服务期间保证监理机构人员的稳定。监理人提交的监理人员名单经委托人确认后，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包括竣工验收阶段，监理人不能

		随意撤换（出现人员怀孕、重大疾病或退休等特殊情况除外，但须事前通知委托人）。监理人更换主要监理工程师（指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超过 3 人次（不包括人员怀孕、重大疾病或退休原因而进行的人员更换，且同一专业更换不得超过两次），否则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13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0.5 万元至 5 万元/人的处罚。监理人员进退场（包括应现场需要增加的合同外人员）均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如有违反处以 0.5 万元至 5 万元/人/次的处罚。
	14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批准。如违反：（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0.5 万元至 5 万元/人的处罚，同时处以 1000 元/天/人次的处罚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2）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处罚：1000 元/天；（3）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天数处以 1000 元/天的处罚。
	15	发包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支付；（2）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支付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16	发包人发现监理人在合同中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处以 1 万元/人的违约金支付；（2）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支付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工期	17	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无故撤离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的义务的，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赔偿金的 5% 计罚。
其他	18	监理人未按约定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符合监理规范、工程需要及兑现投标承诺的监理规划的；每拖延一天，处以 2000 元/天违约金。
		仪器和工具必须在监理过程中予以落实，委托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若发现因仪器或工具不到位造成现场检查部位没按时检查到位或实测实量检测数量不够，则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前期工作阶段： / _____。

A-2 勘察阶段： /。

A-3 设计阶段： /。

A-4 施工阶段：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安全生产监督。

A-5 结算阶段：审核结算书并上报审核意见书，参与项目结算对数。

A-6 保修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外，还包括：

①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②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③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④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⑤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⑥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⑦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7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有关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不提供
2. 生活用房	/		不提供
3. 试验用房	/		不提供
4. 样品用房	/		不提供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不提供
2. 办公设备	/		不提供
3. 交通工具	/		不提供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不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变更及修改等技术文件。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	
3.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	
4. 本工程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改文件。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	
5. 工程规划、报建等有关批文。	1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	
6. 其他文件。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发包人（全称）：化州市土地垦复开发服务站

监理人、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化州市土地垦复开发服务站（盖章） 监理人： （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切实做好好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该项目工程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委托人化州市土地垦复开发服务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监理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好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5、联合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配合委托人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

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化州市土地垦复开发服务站（盖章） 承包人：（盖章）
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 2、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需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已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不超过三项。
- 3、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 4、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 5、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标法】

茂名化州市 2023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笪桥镇、良光镇 4 个子项目
监理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研究了____项目监理服务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我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该施工监理服务。同意按工程施工竣工结算总造价为计费额，执行茂价【2007】9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与我方投标报价书的下浮率____%计取监理费用，同时理解此费用已包含投标人完成该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总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____，证书号码：_____。

2、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确定的监理承包范围、监理工作服务期。

3、随同本投标承诺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4、我公司承认投标书及辅助资料成为我公司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我方同意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们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的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成立本工程的监理项目部，按投标文件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8、如果我公司中标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工程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不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电子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电子保函(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

三、保证保险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四、转账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2.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在【10%<下浮率≤20%】内 投报监理报价下浮率 (百分数保留二位小数)	% (如: A%)	
监理费投标报价 (元) (暂按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 480000.00 元计算)	小写: 大写:	

注：工程监理费投标报价=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近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年	年	年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上述所有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6-2：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说明：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 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 近三年内指：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6-3：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6-4：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监理工程师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号码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
							设计	施工	管理	监理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指拟派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登记；
 2. 本表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条件中最低人员要求的所有监理人员名单。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5：拟委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 1. 本表后附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社保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获奖证书（如有）、业绩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如有）、其他相关证件（如有）的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6-6：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工程师 或培训证书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 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均须填写本表，并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证书、社保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其它证书（如果有）复印件附于本表后，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有相关加分项目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3. 投标人应保证其它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注：本表后附与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近年内曾完成的业绩情况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监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监理类似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 本表后应附竣工验收报告和获奖证书等关键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拟投入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设备设施内容	仪器、设备与设施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年)	已使用年限(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检测、测量仪器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交通设施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所需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办公设备、生活设施、交通设施。上述租赁与新购设备的初步落实情况，应在备注中注明。

十、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中标合同。

2、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需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已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项目不超过三项。

3、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4、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5、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担任多个项目意见的函(如有)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资格证书编号： ，
于 年月日担任我单位 （项目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现经（投
标单位名称）申请，我单位同意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资格
证书编号：作为（项目名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参与（项目名称）的
投标工作。

建设单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茂名化州市 2023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项目笪桥镇、良光镇 4 个子项目监理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